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 者 名 称: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第二小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330185MB1C03423L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吕伟成
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

住 所: 128号
经 营 场 所: 128号
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

主 体 业 态: 单位食堂(学校食堂)

经 营 项 目: 热食类食品制售

有 效 期 至 2025 年 08 月 24 日

许 可 证 编 号: JY33301850235734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青山湖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青山湖所监管人员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发 证 机 关: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: 杜春华

2022 年 12 月 20 日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 者 名 称 :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第二小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 12330185MB1C03423L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: 吕伟成

住 所 :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128号

经 营 场 所 :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天柱街
128号

主 体 业 态 : 单位食堂(学校食堂)

经 营 项 目 : 热食类食品制售

有 效 期 至 2025 年 08 月 24 日

说 明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 可 证 编 号 : JY33301850235734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: 青山湖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: 青山湖所监管人员

投诉举报电话 : 12315

发 证 机 关 :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 : 杜春华



2022 年 12 月 20 日

